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6〕56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永嘉县 2006—2007 年渡口渡船 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 2006—2007 年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永嘉县 2006-2007 年渡口渡船安全管理 专项整治方案

县交通局 县安全监管局 温州瓯江海事处 市港航局永嘉分局

为进一步提高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09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 2006—2007 年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05〕123 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 2006—2007 年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6〕8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 2 年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活动，并制定如下整治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全力构建和谐社会，深化“平安永嘉”建设，进一步减少水上交通事故，为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水上交通安全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基本消除渡口、渡船安全事故隐患；取缔无证无照或达到报废年限的渡运船舶，保证渡运船

舶安全技术状况良好；杜绝渔船、农用船等非运输船舶非法载客行为；渡口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逐步建立和完善县乡两级政府负责管理，交通、安全监管、海事、港航等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并执法监督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体制。积极开展撤渡建桥，切实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 三、整治原则

按照“全县统一部署，各级政府负责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联合行动，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的要求，交通、安全监管、海事、港航、宣传、农业、公安、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统一行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

### 四、整治对象

全县范围内的渡口、渡船以及从事非法载客的其它船舶，重点是乡镇渡口、渡船和从事非法载客的渔船、农用船等非运输船舶。

###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本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领导，县交通局、县安全监管局、温州瓯江海事处、市港航管理局永嘉分局联合成立县渡口渡船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侃买（县交通局）

副组长：邵永吉（县交通局）

汪少超（县安全监管局）

张少策（温州瓯江海事处）

黄友标（市港航管理局永嘉分局）

成员：徐椒聊、潘向农、胡皓智、金晓波、毛熙考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渡口安全管理办公室，徐椒聊兼办公室主任，联系人：金晓波、毛熙考，联系电话：67223774，传真：67234330。

各乡镇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 六、工作分工

### （一）乡（镇）人民政府：

1. 与渡口所在行政村和渡口经营者签订渡口安全管理责任书。
2. 落实专兼职渡口安全管理人员。
3. 加强对渡口经营者和渡工的安全宣传教育。
4. 在渡运高峰期增派人员维护渡运现场秩序。

### （二）交通（港航）部门：

1. 建立统一的渡口安全管理台帐，实行渡口网络化管理。
2. 制订渡口码头、渡船更新改造计划，积极开展撤渡建桥工作。
3. 制定渡口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渡口经营者落实渡运安全责任制。
4. 为乡镇渡船提供免费船舶检验，核发船舶检验证书。
5. 负责经营性渡口水路运输管理工作。
6. 协助县政府及时调处渡口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三）海事部门：

1. 按照规定实施渡船签证。
2. 对乡镇渡口的渡船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核发各种船舶证书。
3. 采取现场技术考核为主的方式，加强对乡镇渡口渡工的技术培训和考核，对非机动渡船的渡工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核发渡工证或船员适任证书。
4. 取缔无证无照或不合格渡运船舶参加渡运，严厉打击渔船、农用船等非运输船舶非法载客行为。
5. 开展渡船安全检查，消除渡船安全事故隐患。
6. 加强渡运高峰期渡船的现场监督管理。

### 七、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组织动员阶段（2006年5月10日前）。

主要任务是：成立由县交通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安全监管、海事、港航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广泛开展动员发动、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阶段：调查摸底阶段（2006年5月11日至7月21日）。

主要任务是：完成对渡口设施、渡船、渡工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建立管理台账，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制订渡船检验标准，报县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三阶段：检查整治阶段(2006年7月22日至12月20日)。

主要任务是：严格开展现场检查，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消除渡口、渡船安全隐患，重点落实监管机构、监管制度、监管责任和人员、经费；严厉打击非法载客行为；加强船员适任培训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开展渡工考核。

第四阶段：验收整改阶段(2006年12月21日至2007年4月20日)。

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统一公布经验收合格的渡口，责令不合格渡口限期完成整改。

第五阶段：总结提高阶段(2007年4月21日至9月20日)。

主要任务是：对责令限期整改的渡口进行集中整治和再验收；交流经验，探索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新模式、新路子。

##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乡镇政府和交通、安全监管、海事、港航等部门要从解决“三农”问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建设“平安永嘉”、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把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整治方案、措施、机构、人员、经费的落实。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工，分解任务，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联合整治活动的有序开展。

(二) 注重宣传教育。要将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整治活动全

过程，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这次整治活动的目的和意义，普及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知识，增强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的守法经营意识，广大群众特别是中小学生的水上交通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安全、关爱生命，自觉抵制超载、冒险航行等违章渡运行为的良好氛围。

（三）坚持依法整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及《浙江省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依法行政，坚决取缔未经审批、非法渡运的渡口，坚决打击和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对不认真履行渡口、渡船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失职、渎职和滥用职权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要依法追究安全责任。

（四）构建长效机制。要制定渡口设施和渡船更新改造计划，积极筹措资金，改造渡运码头，更新老旧渡船，提高渡口、渡船等设施的安全技术水平；要将渡口改造纳入公路建设计划，合理调度资金，有计划地开展撤渡建桥工作。要认真总结这次专项整治活动中好的经验，改进完善管理制度，尽快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整治活动各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验收标准、验收方式由县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另行下发。整治过程中所需的渡口基本情况统计表、渡船基本情况统计表、检查

整改情况统计表、渡埠更新改造计划表、渡船更新改造情况统计表、撤渡计划表等由县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统一制发，各单位、部门按要求分阶段填报。县渡口渡船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全县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汇总上报县政府。

**主题词：交通 水运△ 安全 整治 通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5月31日印发

---